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重点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银安盛人寿鑫账户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条款表述。

 该条款包含保险责任条款、个人账户条款、费用条款和一般条款四部分内容，并且在正文结尾加注名词释义

- ☒ **保险责任条款**——向您介绍该合同的基本构成、该合同所提供的保险责任以及责任免除事项。
- ☒ **个人账户条款**——向您介绍该合同个人账户的基本运作管理事项。
- ☒ **费用条款**——向您介绍该合同相关费用的具体内容。
- ☒ **一般条款**——向您介绍您对该合同所拥有的权益和义务，以及保单服务、理赔的具体要求。
- ☒ **名词释义**——向您解释该合同条款中所提到的一些专用名词，便于您更好地理解该合同。

 为帮助您更好地了解该条款，我们先介绍几个保险条款中常用的术语

- ☒ **您**——指保险合同中所载明的投保人。
- ☒ **我们**——指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 **被保险人**——指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 ☒ **受益人**——指发生保险事故后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该合同后 15 日内您可以要求全额退还保险费..... 1. 4
- ☒ 被保险人享有该合同提供的保障..... 1. 5
- ☒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4. 1

 您应承担的主要义务

- ☒ 发生保险事故时您应及早通知我们..... 4. 4
- ☒ 对于我们的询问，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4. 8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给付的限制..... 1. 6
- ☒ 您的个人账户建立及个人账户价值的处理..... 2. 1/2. 2
- ☒ 相关费用的收取..... 3. 2

 条款目录

❶ 保险责任条款	❷ 个人账户条款	4.2 合同效力的终止	4.10 年龄的确定与错误处理
1.1 合同的构成	2.1 个人账户建立	4.3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4.11 合同内容的变更
1.2 投保范围	2.2 个人账户价值	4.4 保险事故的通知	4.12 联系方式的变更
1.3 保险期间	❸ 费用条款	4.5 保险金的申请	4.13 特别说明
1.4 犹豫期	3.1 保险费	4.6 保险金的给付	4.14 争议处理
1.5 保险责任	3.2 相关费用	4.7 诉讼时效	
1.6 责任免除	❹ 一般条款	4.8 如实告知	
	4.1 合同的解除	4.9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工银安盛人寿鑫账户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条款

① 保险责任条款

1.1 合同的构成

《工银安盛人寿鑫账户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若上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我们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则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的英文代码为 PUA2。

1.2 投保范围

凡年满 16 周岁¹至 70 周岁且符合我们承保条件者，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1.3 保险期间

您提出保险申请、经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足额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合同开始生效。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²以该日期计算。

除非有另外的约定，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保险单所载生效日当日 24 时起计算。

1.4 犹豫期

我们给予您 15 日的犹豫期，自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算。

在此期间如果您确定此保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可向我们书面提出解除合同的申请，并将本合同退还我们。本合同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之日正式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并无息退还已收本合同全部保险费。

您要求解除本合同时，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一、保险合同原件；
- 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³。

1.5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养老年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于下列两个日期的较迟者（即首次养老年金给付日）起，每个**保险合同周年日**⁴当日 24 时生存，且本合同有效，我们将按照下述约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养老年金金额给付“养老年金”予被保险人，直至本合同效力终止。

- 1、本合同的第 5 个保险合同周年日；
- 2、被保险人年满 63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

计算方法：

同一保单年度内，我们给付的养老年金及本合同累计个人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总额以您已交保险费的 20% 为限，故当年度我们给付的养老年金金额为以下两项金额的较小者：

- 1、养老年金给付时本合同个人账户价值的 5%；
- 2、养老年金给付时本合同已交保险费的 20% 减去当年度您累计已部分领取的本合同个人账户价值总和。

每次养老年金给付后本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按给付金额等额减少，且养老年金给付后个人账户价值的余额需符合我们的要求，否则我们将停止给付养老年金。当本合同个人账户价值的余额再次符合我们的要求后，我们将自动恢复养老年金的给付，但对于停止给付期间的养老年金不再补发。

在本合同首次养老年金给付日前，您可以向我们申请变更首次养老年金给付日期，但该日期不得早于上述本合同约定的日期。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也可以向我们申请变更上述养老年金 5% 的计算比例，经我们审核同意后，自下一次养老年金给付日起，我们将按变更后的比例依照上述计算方法计算养老年金金额并给付养老年金。

二、身故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个人账户价值的 100% 给付“身故保险金”予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本合同效力终止。

1.6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⁵。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款项外，本合同其他免除责任的条款，详见本合同“1.4 犹豫期”、“4.4 保险事故”的通知、“4.8 如实告知”、“4.10 年龄的确定与错误处理”中相关字体加粗内容。

② 个人账户条款

2.1 个人账户建立

为履行本合同的保险责任，明确您的权益，我们于本合同生效日当日的 24 时起为您建立万能个人账户，以记录本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个人账户价值从您交纳的首笔保险费进入个人账户起计算。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将每年向您提供保险合同状态报告。

2.2 个人账户价值

一、个人账户价值的计算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个人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 1、您交纳的趸交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价值按计入金额等额增加；
- 2、您可以申请交纳一般追加保险费以增加您的个人账户价值，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交纳的本合同一般追加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价值按计入金额等额增加；
- 3、我们每月结算个人账户利息后，个人账户价值按结算的个人账户利息金额等额增加；
- 4、若您申请全部或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经我们审核同意后，个人账户价值按领取金额等额减少；
- 5、我们按约定给付养老年金，个人账户价值按给付金额等额减少；
- 6、本合同终止时，个人账户也随之终止。除被保险人身故外，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二、个人账户的结算

1、个人账户利息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个人账户价值每月结算一次。个人账户结算日为每月 1 日，我们按结算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公布的**结算利率⁷**对**结算周期⁸**内的个人账户价值以日单利方式进行结算。根据结算周期内每日 24 时的个人账户价值与结算利率对应的日利率计算当日保险合同利息，并按本合同在结算周期内实际经过天数加总得出结算时的保险合同利息。

若本合同在当月结算日之前终止效力，则以个人账户最低保证利率对应的日利率，按上述日单利的方式计算从上一结算日至本合同效力终止日个人账户价值的保险合同利息。

2、个人账户最低保证利率

指计算本合同个人账户价值的最低年结算利率，该利率为年利率 1.5%（百分之一点五）。

三、个人账户价值的领取

-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书面通知我们领取全部或部分个人账户价值，个人账户价值也随之相应等额减少。我们将按照本合同第 3.2 条第四款的规定扣除相应的费用后将余额给付予您。一般情况下，我们将于收到完整的领取个人账户价值的申请后 5 日内作出核定，并于作出核定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责任。**每个保单年度内，本合同累计个人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及给付的养老年金总额以您已交保险费的 20%为限。每次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后，您的个人账户价值余额不得低于我们所规定的最低限额。**
- 2、您要求全额或部分领取时，请填写领取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2) 如为委托代理人申领，应提供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授权委托书。

③ 费用条款

3.1 保险费

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支付保险费，用于增加您的个人账户价值：

一、趸交保险费：您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我们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

二、一般追加保险费：您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意时间向我们书面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单次支付保险费。

您支付的趸交保险费、一般追加保险费需符合我们的规定。

3.2 相关费用

一、初始费用

对于每笔保险费，我们在扣除以该保险费乘以下表所列比例计算的初始费用后，再按本合同第 2.2 条第一款第 1、2 项的约定转入本合同的个人账户。

保险费名称	初始费用比例
趸交保险费	1.5%
一般追加保险费	1%

二、风险保险费

对于本合同，我们不收取风险保险费。

三、保单管理费

对于本合同，我们不收取保单管理费。

四、退保费用

您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解除本合同或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时，我们按您提取的账户价值金额乘以下表所列比例收取费用：

保单年度	退保费用比例
第一年	3%
第二年	2%
第三年	1%
第四年	1%
第五年	1%
第六年及以后	0%

④ 一般条款

4.1 合同的解除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一、保险合同原件；
- 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受到一定损失。

4.2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一、您于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合同的；
- 二、被保险人身故时；
- 三、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4.3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 一、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二、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三、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四、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五、除有特殊约定，本合同的养老年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六、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届时适用的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七、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八、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4.4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4.5 保险金的申请

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身故的，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原件：

- 一、保险合同；
- 二、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三、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四、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作为申请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4.6 保险金的给付

一、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若需补充资料，计算期间将扣除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二、如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保险金领取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退还我们已支付的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由我们双方依法协商处理。

4.7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8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申请变更时，您也应当如实告知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4.9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4.10 年龄的确定与错误处理

一、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二、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年龄及性别在投保单上写明。

三、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我们规定的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可以解除合同，并退还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时，适用于本合同第 4.9 条的规定。

4.11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申请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和我们订立变更合同内容的书面协议。

4.12 联系方式的变更

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您未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的，我们按保险单/附贴批单所载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

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您。

4.13 特别说明

若您按照个人养老金制度投保本产品，则投保范围、有关权益、义务等需遵照个人养老金制度相关内容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费交付、保险金给付、退保等相关资金往来需符合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管理规定。

4.14 争议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其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¹ **周岁**：以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满一年为一周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² **保单年度**：本合同生效日或者年生效对应日的 24 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年生效对应日的 24 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³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⁴ **保险合同周年日**：本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是保险合同周年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⁵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该金额等于本合同终止日当日的个人账户价值扣除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⁶ **保险事故**：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⁷ **结算利率**：我们结合万能账户的实际运作状况，确定上个月的结算利率。结算利率为年利率。

⁸ **结算周期**：指公历上月 1 日零时至该月最后一日 24 时之间所包含的期间。

[本页内容结束]